

<<知识产权法一本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知识产权法一本通>>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0395

10位ISBN编号：7509330394

出版时间：2011-9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页数：35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知识产权法一本通>>

内容概要

《知识产权法一本通(含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第3版)》以主体法条为序，逐条穿插相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重要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并在相关规定前总结出所附相关规定的的主要内容，方便读者查阅。

并且本书还辅之以日常生活中生动的小例子，以利于读者更好地理解法律。

本书由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制。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第六章 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八章 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八章 附则

附录：本书所涉文件目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8条 专利法第二十条所称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指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在中国境内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一）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详细说明其技术方案；（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后拟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在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

第101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第二十条规定，受理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并指定中国的专利国际申请（以下简称国际申请）进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阶段（以下称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条件和程序适用本章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专利法及本细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及其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定期出版专利公报。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知识产权法一本通>>

编辑推荐

《知识产权法一本通(第3版)》特点：方便快捷：以主法条为干，迅速查找相关规定，突出重点：目录标注重点，归纳相关规定要点，实例参考：收录权威案例，提炼归纳裁判摘要，适用解释：提示冲突法条，准确解释适用关系，以法释法、专业权威、办案所需、教学所用含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